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1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、李元鈞、宣昶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李兆軒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